



思南县人民医院核酸检测能力建设、新冠肺炎发热门诊设备及负压救护车采购项目需求公示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资质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材料：（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须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2）“经审计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 2020 年度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3）2020 年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4）2020 年任意 3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

2. 诚信资格要求：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cr/list>）上查询（查询时间为开标时间），并将查询结果打印存档。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 特殊行业行政法规要求资质：

3.1. （1）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复印件；（2）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完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3.2. C 包：投标人须提供车辆生产或车辆改装资质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或厂家的均可）；

4. 项目特殊资格要求：投标人为代理商的若所投产品为原装进口产品（本项目接受原装进口产品为除颤仪、无创呼吸机）须提供生产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提供完整授权链证明材料）。（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预算金额：348.86 万元，最高限价：348.86 万元。其中 A 包核酸检测 83.86 万元，B 包发热门诊 195 万元，C 包负压救护车 70 万元；